

附件 4

石家庄市总工会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总工会严格贯彻落实《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总工会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引导全市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听党话、跟党走。二是依据法规履行工会参与、维护、建设、教育的基本工作职能，贯彻执行上级确定的方针任务，助力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三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劳动保护、劳模、网络宣传和引导、提升职工素质等工作。四是推进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建立与规范化，开展普惠化服务与精准帮扶，加强对农民工的组织引导和维权服务。五是落实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维护职工权益，开展防范抵御等有关工作。六是管理工会干部，加强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七是管理使用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

开展审查审计监督，发展对外友好关系。八是承担市委、市政府及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按照《石家庄市总工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24〕33号），市总工会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教和网络工作部、权益保障部、法律工作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女职工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老干部科。市总工会设工会组织员办公室和9个驻会产业工会，分别为市科教文卫工会工作委员会，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市纺织工会工作委员会，市机械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市化工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市轻工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市农林水电工会工作委员会，市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市电子国防工会工作委员会。另有4个直属事业单位：石家庄职工大学、石家庄市职工服务中心、石家庄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人民会堂。

3、人员和资产：石家庄市总工会2024年度人员总计577人，其中在职人员254人，离休人员6人，退休人员317人（社保管理）。市总工会资产全部属于工会资产，不涉及财政资金，资产为0。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4198.80万元；调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收入、支出为3942.86万元；决算收支数（含结转结余）均为3942.86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保障职工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健全服务职工体系；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并搭建平台；推动企事业单位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构建工会服务职工体系，健全困难职工和劳模常态化帮扶机制。同时，依据人民会堂功能要求，做好全市政治活动服务接待，办好精神文明展会及多场文化活动，助力法治宣传，提升全民法律意识，确保设施完好，为各类活动提供全面保障。

2. 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工会工作的相关培训。绩效目标：落实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全面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为职工创新成果搭建交流展示平台；落实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等，加强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制度建设，推进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建制率。绩效指标：组织专项业务培训，包括创建劳动和谐关系培训，经济技术创新培训及促进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相关培训，培训经费共计 5.82 万元。通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制率和签订劳动合同率，助力企业技术创新、降低成本，全面推动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使职代会、厂务公开建制率达到省总工会要求。

（2）关爱劳模身体健康。绩效目标：建立省部级以上劳模定期健康体检机制，对职工劳动模范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绩效指标：省部级以上劳模定期在市级及以上医院进行健康体检，人数不少于 400 人。通过体检发现健康隐患，提升省部级以上劳

模的健康水平，使其能够切实感受到关心关怀，并对体检活动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3）帮扶救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劳模。绩效目标：推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纳入政府救助体系，促进困难职工和困难劳模帮扶与政府救助、公益慈善力量有机结合。通过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职工互助捐活动，建立工会常态化帮扶机制，健全服务职工体系。绩效指标：以保障困难职工、劳模家庭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为原则，通过基层工会层层申报，分类确定享受救助项目的困难职工名单和帮扶标准。省财政提前下达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 226.99 万元，市劳模一次性奖励资金 40 万元，市级困难职工及劳模救助资金 120.78 万元，下发县区救助资金 133.23 万元。受助职工切实能感受到工会的关怀，生活质量有所提高，满意度大幅提升。

（4）市级劳动模范一次性奖励。绩效目标：开展对评选出的 2023 年石家庄市劳动模范奖励项目，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心关爱和支持。绩效指标：对评选出的 2023 年石家庄市劳动模范 200 人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进行一次奖励，预算资金 40 万元及时准确发放，提升市委、市政府对劳模的关怀程度。

（5）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遵循市直工委每年制定的学习计划要求，每月定期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学习活动，积极推进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不断丰富党员的政治生活，持续优化党组织的服务质量，确保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始终处于最佳状态，为地方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绩效指标：组织

党员开展一次党员培训活动，总费用控制在 0.57 万元成本以内，培训计划按期按时完成；促进党建文化交流、加强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反馈等方式收集党员意见，党员党性修养全面提升，党员对活动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市总工会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主席担任组长，成员涵盖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经审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负责人。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绩效自评工作计划，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开展自评工作。各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收集整理专项业务培训、省部级以上劳模体检、困难职工及劳模、党组织活动经费等相关申报材料，对工作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效益进行初步自查和分析。财务和资产管理部汇总各部门的数据与资料，从预算执行进度、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综合评估整体绩效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市总工会各部门及时报送自评资料，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各部门认真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以预算绩效文本为参考对象，市总工会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合适的自评方法，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自评工作效

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市总工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不断激发创新活力，争先创优，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广泛开展体育活动、技能竞赛、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群众性创新活动，进一步发挥职工群众的重要作用，体现工会组织的使命担当。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找准工会工作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切入点，突出依法维权，坚持维权和服务融合推动，不断增强工会维权服务实效。勇于改革创新，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建制扩面、提质增效，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石家庄、平安石家庄。人民会堂以公益性服务性为核心，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手段，打造“职工的学校和乐园”，全年在完成了“两会”等重要保障任务的基础上圆满完成送文化进基层、唱响职工大舞台等文化宫的各项演出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专项业务培训费。组织 2 次专项业务培训，即创建劳动关系培训、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培训。该项目预算安排 5.82 万元，实际支出 5.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8%，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为 9.95 分。数量指标中培训班次为 2 次，未完成培训班次 ≥ 3 次的指标，自评得分为 6.67 分；质量指标中培训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中培训任务按时完成，成本指标中人均每天控制

在 450 元内，效益指标中社会影响力得到提升，满意度指标中受训学员满意度为 100%。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2 分。

2. 省部级以上劳模体检费。该项目预算安排 20 万元，实际支出 19.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5%，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为 9.98 分。数量指标中体检人数达 446 人，质量指标中体检质量高于 95%，时效指标中按时完成体检，成本指标中该经费实际支出 19.95 万元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得分为 10 分；效益指标中发现健康隐患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满意度指标中委托服务申请单位满意度达 100%。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8 分。

3. 帮扶救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劳模

（1）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226.99 万元，实际支出 226.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数量指标中项目帮扶救助人数（含供养人员）为 230 人，质量指标中项目帮扶救助精准率达 100%，时效指标中项目实施按计划完成进度，成本指标中严格按照《河北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救助标准进行救助。社会效益指标中，通过入户走访或电话回访，被救助职工普遍反映生活质量有所提高。满意度指标中受助职工对工会帮扶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市级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254.01 万元。该项目分为两个专项，分别为 133.23 万元为市财政直接下达县（市、区）的专项救助资金，120.78 万元为市本级分配的专项救助资金，均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达 100%。数量指标中救助的困难职工及劳模人数分别为 216 人、295 人，均符合救助标准，质

量指标中救助准确率达 100%，时效指标中帮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成本指标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效益指标中对困难职工及劳模的关怀效果显著，满意度指标中帮扶对象的满意度达 95%以上。以上各指标中两个专项均不扣分，故市级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133.23 万元自评得分为 100 分；市级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120.78 万元自评得分为 100 分。

4. 市级劳动模范一次性奖励。该项目预算安排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数量指标中奖励人数 200 人，质量指标中奖励准确率为 100%，时效指标中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成本指标按每人奖励资金 2000 元标准，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社会效益指标中对劳模关怀程度提升率及满意度指标中劳模的满意度均达 90%以上，以上各项指标均不扣分，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5. 党组织活动经费。该项目预算安排 0.57 万元，实际支出 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举办活动 1 场次，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每年按计划开展培训、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全部支出，党员党性修养得到全面提升，党员对活动安排满意率达 100%。该项目自评得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市总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帮扶救助困难职工及劳模，关心关爱职工的心理健康，做好会议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切实做好服务职工的“娘家人”。

通过综合评价，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

得分 99.32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存在支出过慢等情况；二是对绩效的跟踪监控不够及时有效。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全会的预算管理意识，各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采用“三位一体”的预算编制模板，通过运用“政策依据库+历史数据池+项目论证表”，使预算编制更加精准反映项目实际预算需求。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评估机制。建立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评估机制，由财务和资产管理部会同各项目负责人，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于支出过慢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并及时调整执行计划。

三是科学合理下达预算指标。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建议充分考虑政策调整因素以及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市总工会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科学合理地分配预算任务，减少部门收支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的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精准度。

石家庄市总工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